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长安交警大队

关于依法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案件所扣留机动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之规定,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局长安交警大队决定依法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案件中扣留的,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被扣留机动车的合法证明,没有补办相应

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的车辆,以及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扣留、刑事案件扣押的,当事人逾期不来领取的车辆。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驾驶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携带车辆合法证明及相关手续到长安交警大队处理扣留车辆。 2、公告期满仍不前来处理的,长安交警大队依法将该机动车送交有

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非法拼装的机动车予以拆除;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予以报废。 3、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长安交警大队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路470号 联系电话:0311-85858530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当事人, 扣留时间, 扣留地点, 车辆类型, 现存放地点. It lists 347 cases of vehicle impoundment with detailed information for each.